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2023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提请审议，相关流程合理，事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孙德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张平华

孙明成

孙德坤